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青征地补字〔2020〕3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东源镇2020年4号地块（东源镇大搬快聚安置点项目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东源镇东源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.5359公顷，四至范围：详见征地勘测界定图。

其中耕地2.4519公顷，交通用地0.0536公顷，水域用地0.0304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《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 (公顷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1	东源镇东源村	耕地	2.4519	三类	80	196.1520
2	东源镇东源村	交通用地	0.0536	三类	80	4.2880
3	东源镇东源村	水域用地	0.0304	三类	80	2.4320
		合计	2.5359			202.8720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《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按《青田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核定办法》(青政办发〔2017〕41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为 78 人(最终以征收批准后核定人数为准),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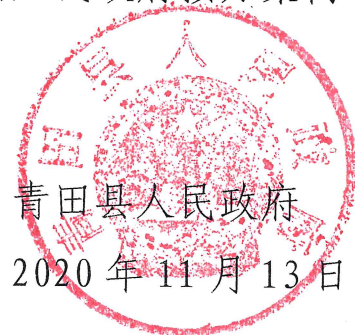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《青田县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》(青政办发〔2014〕58号)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5. 村集体留用地按照青政办发〔2019〕10号文件执行。留用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地块不涉及房屋征收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,由青田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

青田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3日